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活動名稱：第三屆國家安全教育參訪團出發前簡介會_中學團

一、主辦單位：律政司、保安局、教育局合辦

二、負責老師：黃家榮主任、何鳳雯主任

三、活動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(三)

四、活動地點：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4樓演講廳(沙福道19號)

五、集合地點：本校

六、解散地點：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4樓演講廳(沙福道19號)

七、集合時間：下午3時15分 八：解散時間：約下午6時

九、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5 十、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6

十一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証及身份証，穿著校服。

此致

貴家長

2026年2月10日

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----- ✂ ----- 回條 -----

敬覆者：頃閱2月10日來函，本人(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)

*☐同意

敝子弟參加第三屆國家安全教育參訪團出發前簡介會_中學團
(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)

☐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2026年2月 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2026年2月12日之前交回黃家榮主任